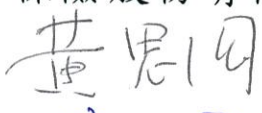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總 稽 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辦理來自北韓、伊朗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客戶之核保作業，所訂審查措施有欠妥適者。</p> <p>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有未能確實瞭解保戶財務狀況及資金來源之情事，對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有未評估保險費之資金來源與其身分是否相當，並有未辦理疑似洗錢交易評估者，顯示該公司風險評估機制欠缺有效性，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一、業依檢查意見辦理，重新檢視來自高風險國家客戶之核保審查措施，並提升核准標準以強化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判斷。</p> <p>二、(一) 業依檢查意見辦理，於核保作業內部規範明定作業程序，確實留存辨識及驗證之審查軌跡。</p> <p>二、(二) 辦理內部宣導會議，強化洗錢風險認知，相關作業亦納入例行自行查核項目，以加強督導。</p>	<p>已改善完成</p>
<p>辦理疑似洗錢交易監控作業，</p> <p>一、對符合「密集投保高現金價值商品」可疑交易表徵案件，有未篩檢出並辦理審核情事。</p> <p>二、實際監控作業與內部規範有不一致情事。查該公司有未依內部「系統變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不符，內部規範會辦過程亦流於形式，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修訂相關內部規範，使規範與實際系統監控作業一致。</p>	<p>已改善完成</p>

<p>所訂「放款徵信核貸覆審作業規範」中，對可疑交易表徵，有尚未包括高風險客戶強化措施相關規範，不利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參酌檢查意見，本公司「放款徵信、核貸、覆審作業規範」增訂針對放款高風險客戶及異常態樣交易之加強審核程序，以強化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p>	<p>已改善完成</p>
<p>辦理美國財政部制裁名單(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of Control, 簡稱 OFAC)之疑似洗錢申報評估作業及名單比對機制，有未即時辦理疑似洗錢交易申報，且對既有保戶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之檢核作業有欠妥適，致客戶之風險屬性未能及時辦理更新，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一、規劃建置負面新聞名單以利交易及時檢測，以有效控管媒體報導重大特殊案件涉案人利用本公司進行洗錢或資恐活動，加強風險控管。</p> <p>二、升級防制系統硬體規格，定期啟動執行既有客戶名單比對作業，確保及時調整客戶風險。</p>	<p>已改善完成</p>
<p>辦理105年度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下稱 IRA)有欠確實，有未將該公司內部稽核部門所提列防制洗錢檢查意見列於IRA中之情形，評估作業有欠確實，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日後辦理IRA作業時，本公司將依檢查意見內容，於IRA提報董事會前再次確認稽核部門查核報告。</p>	<p>已改善完成</p>
<p>對大額保費非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者之疑似洗錢表徵，未確認資金來源及評估是否需申報，影響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效性，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調整保險費及還款匯款人相關作業規範及應備文件，並修訂相關保單文書，以確認資金來源及評估是否需申報。</p>	<p>已改善完成</p>
<p>辦理可疑交易監控作業，有因系統設定欠妥，致未能有效篩檢出可疑態樣，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再行檢測期間交易內容，確認系統交易監控條件設置正確性。</p>	<p>已將改善情形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覆核中。</p>

<p>辦理確認法人客戶身分作業，雖已徵提章程或相關權力文件，惟仍有下列欠妥事項，不利落實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監控：</p> <p>1、未確實瞭解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致未辨識實質最終受益人並辦理名單檢核者。</p> <p>2、有未以實收資本為基礎計算持股，致實質受益人辨識錯誤者。</p> <p>3、有將實質受益人漏建檔或客戶類別建檔錯誤，致未進行姓名檢核者，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一、針對相關案例執行教育訓練，加強宣導。</p> <p>二、新增法人客戶核保檢核表，詳列核保應注意事項及持股計算方式，俾利核保人員遵循，避免疏漏。</p> <p>三、提升法人客戶簽核層級，加強案件審查。</p> <p>四、針對法人客戶，於作業系統建檔欄位處增設審核點，以利系統能確實執行實質受益人檢核作業。</p>	<p>已改善完成</p>
<p>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資訊系統，其系統紀錄內容，有下列欠妥事項：</p> <p>1、產品風險因子記錄之風險等級與實際投資商品不一致者。</p> <p>2、客戶資訊風險等級揭露有錯誤者，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增加系統檢核控管機制及定審程序以管控與即時調整系統資料正確性。</p>	<p>已將改善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待主管機關覆核。</p>
<p>對「客戶要求公司開立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作為給付方式，達特定金額以上」，屬符合申報異常交易表徵者，雖已記錄客戶動機，惟未說明其合理性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對可疑交易之檢核作業有欠審慎，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加強執行教育訓練，重申於執行交易時，除記錄客戶交易動機，亦須留存交易合理性、適切性評估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p>	<p>已改善完成</p>